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粤府土审（13）〔2020〕3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1 年度中心城区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11 年度中心城区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中山火炬开发区珊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0.17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18 公顷、未利用地 20.0872 公顷），中山火炬开发区茂生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9172 公顷（均属园地）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21.0962 公顷集体用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用地手续，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中山市城市建设用地。

---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中山市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征地社保审核手续。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